公司代码:600616 公司简称: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邓含	公务	吴杰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450,247.5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配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枫酒业	600616	第一食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云	刘启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电话	(021)58352625;(021)50812727*908	(021)58352625;(021)50812727*908
传真	(021)58352620	(021)58352620
电子信箱	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以来,黄酒行业在产品创新和营销创新的驱动下,呈现出结构性增长的特征,但行业低价竞争、消费场景固化、全国化进程滞后等痛点仍存在,行业规模实现突破尚需时间积累。

公司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坚持传承与创新,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传统黄酒工业化生产,并致力于科研能力的提升,通过工艺改革、技术创新、新品研发,加快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的融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商业模式的创新与转型,打造以黄酒为核心的酒业发展平台,推动行业加快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实行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市场基础管理,维护上海基地市场和江苏重点市场,积极布局市外市场,梳理清晰品牌定位,推进创新业务开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36,289,117.33	2,258,207,067.21	-1.01	2,323,141,2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3,181,287.27	1,905,245,640.04	-1.63	1,993,576,924.12
营业收入	527,703,455.27	577,769,622.00	-8.67	572,813,073.44
利润总额	8,263,235.90	6,247,649.29	32.26	143,408,240.6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14,838,985.61	566,845,647.38	-9.17	564,233,8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351.97	5,761,390.44	-64.59	104,538,47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641.38	-1,408,628.00	不适用	-52,970,0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6,810.78	79,258,403.62	-6.61	-3,234,28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29	减少0.18个百分点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1	-64.5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1	-64.59	0.16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有关说明:

1、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201.56万元,增幅32.26%,主要是报告期降本控费有效推进,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盈利水平有所改善。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72.10万元,减幅64.59%,主要是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增加402.12万元。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7,481,541.73	78,426,460.37	114,136,515.60	197,658,93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327.15	-9,976,323.17	-2,450,733.10	11,627,08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3,360.86	-10,300,280.01	-2,930,413.21	10,715,69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036.96	-33,399,847.90	7,238,435.25	110,694,260.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7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33,352,334	34.88	0	无		国有法人
林小龙	8,101,900	8,101,900	1.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7,420,312	1.11	0	无		国有法人
王秀平	7,406,296	7,406,296	1.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余良辉		6,557,300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1,070	0.96	0	无		国有法人
李成亮	3,122,300	4,507,100	0.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顾炳富	2,550,200	4,341,000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3,519,289	0.53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2,231	0.52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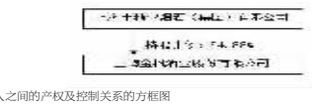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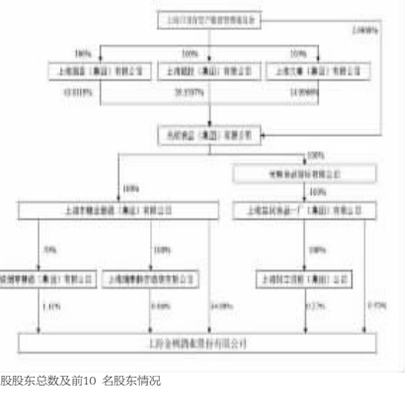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2,770.35万元,同比减少5,006.62万元,减幅8.67%;实现利润总额826.32万元,同比增加201.56万元,增幅32.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4万元,同比减少372.10万元,减幅64.5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至4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或lqc@jinfeng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祝勇

副总经理:徐莉莉

董事会秘书:张黎云

财务副总监:胡晓辉

独立董事:魏春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至4月8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C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或lqc@jinfeng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电话:021-58352625

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众华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金枫酒业同行业客户共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倩,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怡帆,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咏梅,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预计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89.88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

	2025	2026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89.88	89.88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自聘任以来始终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沿用一贯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6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2026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6-005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杰先生、邓含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在股东会上对相关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一部分,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955亿元,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实际发生7,952.35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7,400万元,实际发生4,647.08万元;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12,150万元,实际发生3,305.27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接受及提供劳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023.63	
	上海万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359.94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0	770.83	因销售不及预期,物流量相应减少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200	104.67	
	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64.51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200	323.50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7,400	4,647.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7,000	1,924.14	年度销售低于预期
	上海明悦全胜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注)	343.88	
	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801.32	
	上海光明糖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	14.25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000	221.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12,150	3,305.27	
合计		19,550	7,952.35	

注: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2025年度与上海明悦全胜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体自 2025年7月1日起变更为光明酒业 (上海)有限公司。(详见刊登2025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枫酒业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公告》)

(三)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在2025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2026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额为1.82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00	1,294.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	2,800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600		
	上海万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53.51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200		
	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15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500	292.79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8,200	1,656.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4,000	525.87	进一步加大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协同
	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4,500	739.1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000	32.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9,500	1,297.42	
相关资产租赁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相关资产租赁小计		500		
合计		18,200	2,953.86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

光明集团是一家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9.66亿元。目前围绕“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着力探索多元协作的发展模式。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

光明集团拥有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1年11月,是一家以粮食生产与经营为主业的专业化公司,目前形成了以稻麦科研、育种、种植、加工、收储、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生产水平最高、最具完整产业链的粮食生产经营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斐然,注册资金35亿元。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光明集团旗下二级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严海波,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住宿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根油仓储服务、食品进出口、休闲观光活动、花卉种植等。

该公司系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生产水平最高、最具完整产业链的粮食生产经营企业,是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3月,系上海市区唯一的国有专业大米加工企业,是上海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上海老字号”企业。公司主要经营粮食订单收购、大米加工销售,并积极参与粮油市场经营活动,长期以来承担着上海大米市场供应的主渠道职责。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伟,注册资本为8580万元。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12月,法人代表李茂荣,注册资金500万元,由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在华东、华北地区建有四个包装生产基地,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纸制和塑料类包装材料的企业。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光明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6、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7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凌波,是一家专业从事酒水进口、销售、贸易和仓储物流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充分利用光明食品集团的卓越平台,依托洋山自贸区内仓库的优势资源,与多家国际知名酒类龙头企业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物流业务方面,公司集海运进出口订舱、报关、集卡运输和国内仓储物流配送于一体,拥有充足的市场化车辆资源和先进的物流信息化系统,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7、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01-23,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征,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蜂蜜生产流水线,瓶装蜂蜜年生产能力达2万吨。基于保健食品GMP、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产品流程控制系统,严格把控优质蜜源,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及技术,多重检测保障,良好的生产环境和严格的工艺流程,注重检测技术、产品开发、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和产能布局优化,不断打造核心竞争力。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为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则隶属于光明集团。因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和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8、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成立于2021年11月19日,法定代表人:薛新风,是一家致力于为儿童青少年提供高品质营养餐的企业。该公司秉承 “安全、营养、美味、智能” 的发展理念,践行“益民”初心,以光明品牌食品为底色,专注服务于上海大中小学校园餐饮,打造中国学生营养餐新标杆,实现从田头到餐桌的极致标准化,产品剑服务的极致多样化。

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9、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于1993年11月1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许强,注册资本5000万。公司专注发展酒类分销代理,凭借专业化、市场化、高效率的分销代理产业平台和业务体系,成为茅台、五粮液、剑南春、泸州老窖、郎酒等一线名酒的上海地区主要经销商,并与牛栏山、青岛啤酒、锐澳等品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实现进口葡萄酒海外直采,形成了全品类覆盖的经营格局,构筑了以上海及华东区域市场为重点的,集社会零售终端、餐饮、电商、团购、分销为一体的多渠道销售通路。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10、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初设于2012年2月7日,注册资本1300万元,糖酒集团持有其100%股权。2025年4月28日,公司名称由原“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该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620号3幢3层302室,法定代表人为厉家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11、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是一家集产业运营、品牌管理、城市保障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食品产业集团,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沈杰,注册资本5.54亿元。目前聚焦糖业、酒业、商业和校餐四大核心业务板块,持续构建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民生保障。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糖生产与贸易、酒类酿造与分销、烟酒专业零售、商超与便利店运营、城市物流配送、校餐服务、资产管理及实业投资等。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形成,由于关联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预计其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购销及相关劳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由此所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彼此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执行。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和客户利益需求。

五、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按照本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决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公司酒业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6-00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438.41万元(合并抵消前),对母公司持有绍兴白塔酒不良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59.77万元(合并抵消前)。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金额和原因说明

本次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计提跌价准备/减值准备金额	对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影响额
应收款项	-27.97	29.24
存货	466.38	-359.87
长期股权投资	459.77	-
合计	898.18	-330.63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算,本次信用减值准备转回27.97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40.07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12.1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466.38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计提金额(元)
原材料	2,141,182.08
库存商品	2,522,643.00
合计	4,663,825.08

3、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对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459.77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6,302.41	6,127.01	5,497.03
营业利润	96.47	84.25	-41.75
净利润	96.97	82.63	-46.22
净资产	-4,587.77	-4,505.14	-4,551.36

综上,由于近几年绍兴白塔经营业绩持续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绍兴白塔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60%股权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26第(069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报告,绍兴白塔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052.29万元。公司综合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绍兴白塔的未来经营趋势状况,对持有绍兴白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59.77万元。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	10,911,427.73	4,597,704.73	42.1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438.41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30.63万元。

本次计提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对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59.77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下午在公司召开,会